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賴毅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,7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933元，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延遲利息，暨按日以千分之1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延遲利息（下稱系爭請求）乙節，依其提出之申請會員資料、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契約書所載，除約定懲罰性違約金，及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收延遲費用外，就延遲利息並無隻字約定，是難認債權人就系爭請求已盡釋明義務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利息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5部分為無理由。職是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請求逾前項範圍者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4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